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粤法盛非字第084-1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粤法盛非字第084-1号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本所与大众科技签署《非诉讼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大众科技的聘请，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之释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之释义一致，《法律意见书》中的所使用之释义及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是一家内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产销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

酸水溶肥料、除硫剂、生物有机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62 肥料制造”，具体细分为“C2624 复混肥料制造”和“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根据《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化肥工业产业政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政策，国家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推进化肥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发展高浓度基础肥料（尿素、磷铵）和高效复混肥，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料、生物肥料；国家着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先发展环保型肥料、专用复（混）型缓释、控释肥料。大众科技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没有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大众科技定位于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低碳环保农资产品，为我国农业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改良提供服务，符合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发展方向，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大众科技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发展方向，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东专利权出资的真实性、关联性、合规性、合理性核查意见

1、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原有限公司）发生一次公司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1）2003 年 9 月，林小明将其发明“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

肥料的方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2006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2) 2010年4月16日，经东莞市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林小明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正量评报QT[2010]0043号)确认，该项“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发明专利评估价值803.48万元(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3) 2010年4月22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林小明与赵小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林小明无偿受让赵小云持有的原有限公司48%股权(尚未实缴出资部分)；同时部分出资变更为专利权出资803.48万元。

(4) 2010年5月1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林小明与赵小云之间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5) 2010年6月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原属于林小明所有的专利权“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转移为大众科技拥有。

(6) 2010年6月12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0)0277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确认，林小明缴纳的新增出资803.48万元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

(7) 2010年6月2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林小明专利权实缴出资变更登记。

2、公司股东专利权出资的真实性、合规性

(1) **出资的真实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林小明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于2003年9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2006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2010年6月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该项专利权转移为大众科技拥有。

(2) **出资专利的权属完整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项“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发明专利由林小明根据自己多年从

事化学制品行业经验，从 2000 年开始再生资源农用化领域的开发与利用研究，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及反复试验，于 2002 年底取得较为成熟的技术方法，并于 2003 年 9 月申请发明专利，于 2006 年 8 月获得专利授权，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林小明发明该项专利，非因执行公司职务或主要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的研发成果，不属于职务发明，属于林小明个人发明，属于林小明个人所有，公司其他股东均无异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该项专利权转移为大众科技拥有后，林小明不再享有该项专利的所有权，大众科技享有该项专利的完整所有权，不存在瑕疵。

(3) 出资专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项“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发明专利是大众科技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应用“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发明专利生产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是大众科技的主要产品之一，也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之一。该项专利与公司经营存在较高的关联性。

(4) 出资的合规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项专利出资，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股东会决议、产权变更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一系列程序，出资程序完整、合规。该项专利出资作价 803.48 万元，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2500 万元的 32.14%，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3、公司股东专利权出资的资产价值核查

2012 年 1 月 16 日，该项“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发明专利的资产评估价值，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复核，并出具《<林小明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核字[2011]第 008 号)，复核确认评估值 814.59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原评估值增值 11.11 万元，差异率 1.38%。该项专利技术为生产土壤调理剂所需技术，不存在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

4、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大众科技股东林小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属实,该发明专利所有权在出资完成时已转移给大众科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权属完整;该发明专利出资的程序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发明专利主要用于大众科技主营产品土壤调理剂的生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是公司生产土壤调理剂的所需技术,作价合理,不存在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减值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生产场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情况

(1) 洪梅镇尧均村土壤调理剂生产区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验收情况。2012年12月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尧均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2]11750号),同意大众科技在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的土壤调理剂生产区改造建设项目。2013年12月1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尧均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3]20936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洪梅镇乌沙村大众主产区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验收情况。2013年2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3]10309号),同意大众科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项目。2014年1月2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4]0265号),同意大众科技洪梅镇乌沙村“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3) 洪梅镇樱花高科技工业园办公宿舍楼装修工程环境保护验收。2014年2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洪梅分局审批同意大众科

技对租用的东莞市洪梅镇樱花高科技工业园 B 栋已建成的宿舍楼全部和办公楼装修建设项目。2014 年 4 月 7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洪梅分局现场验收，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2、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1) 2013 年 2 月 4 日，大众科技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1240)，行业类别：肥料制造，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2) 2014 年 3 月 18 日，大众科技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1240)，单位名称：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法定代表人：林小明，行业类别：肥料制造，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3) 2014 年 4 月 24 日，大众科技东莞洪梅尧均分公司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4000139)，行业类别：制造业，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3、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与环境监测办理情况

大众科技的洪梅镇乌沙村复混肥料生产区和洪梅镇尧均村土壤调理剂生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获得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专家评审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备案登记。

大众科技厂区按有关规定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在线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地接受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大众科技已经办理生产区环境影响报告评价与验收，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生产依法接受环保部

门的监管，公司环保事项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生产的各种肥料执行标准如下：

1、掺混肥料（BB肥）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9 日联合发布，2008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 GB21633-2008 国家标准。

2、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发布，2010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 GB15063-2009 国家标准。

3、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国家农业部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2011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 NY1107-2010 农业行业标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执行国家农业部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2011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 NY1106-2010 农业行业标准。

4、有机肥料执行国家农业部 2012 年 3 月 1 日发布，2012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 NY525-2012 农业行业标准；生物有机肥执行国家农业部 2012 年 6 月 6 日发布，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NY884-2012 农业行业标准。

5、土壤调理剂执行以下企业标准：

（1）土壤调理剂执行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 Q/DZ 4-2015 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备案，备案号：QB/441900 65 14139-2015。

（2）土壤调理剂（钙、钾、镁、硫、硅）执行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 Q/DZ 8-2015 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备案，备案号：QB/441900 65 14140-2015。

（3）土壤调理剂（磷、镁、钙）执行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5 日实施的 Q/DZ 9-2014 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备案，备案号：QB/441900 65 12902-2014。

(4) 土壤调理剂(钾、钙、镁、硅)执行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 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 Q/DZ 21-2015 企业标准; 该企业标准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备案, 备案号: QB/441900 65 14141-2015。

(5) 土壤调理剂() 执行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发布,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的 Q/DZ 22-2015 企业标准; 该企业标准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备案, 备案号: QB/441900 65 14182-2015。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 大众科技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管, 依法领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执行依照质量及技术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公司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 并按要求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与安全的监管要求。

五、关于公司未办证房产的权属及对持续经营影响的核查意见

1、未办证厂房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大众科技正在使用的洪梅镇乌沙村复混肥料生产基地厂房与办公楼、洪梅镇尧均村土壤调理剂生产基地厂房与宿舍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大众科技尚未使用的洪梅镇洪屋涡村新建研究院厂房也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洪梅镇乌沙村复混肥料生产基地厂房、办公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大众科技的洪梅镇乌沙村现有复混肥料生产基地厂房于 2003 年 10 月建成, 2003 年底投入使用; 2005 年建设办公楼, 2006 年建设复混肥造粒塔及原料仓库、宿舍楼等, 2007 年投入使用; 2014 年进行改造。厂房建筑合计面积 15124 平方米, 办公楼面积合计 4594 平方米, 全部由大众科技自行投资建设, 大众科技享有合法的完整所有权。

大众科技的洪梅镇乌沙村厂房地块原属于集体建设用地, 通过与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村民委员会于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有偿受让使用。由于该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办理自建房产证存在困难，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办理乌沙村厂房、办公楼房产证。

2012年7月20日，洪梅镇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股份社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签名，同意将乌沙村大众科技地块区按现状地类征为国有建设用地。2014年6月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批复大众科技的“三旧”改造方案，并与大众科技签订东国土资出让（三旧）合（2014）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大众科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14）第特189号）。2014年8月21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为大众科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2014-09-1005号），同意大众科技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18624.7平方米，建设规模29799.47平方米。2014年11月21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已经为大众科技办理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办公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意大众科技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办公楼建设，建设规模1幢11层建筑总面积8623.46平方米；办理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厂房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意大众科技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厂房一建设，建设规模1幢3层建筑总面积17408.12平方米。目前，大众科技正在抓紧完成厂房一建设，待建成投入使用后，再在现在正在使用的原有厂房处进行后续改扩建。

实施“三旧”改造，改造扩建后，大众科技洪梅镇乌沙村生产基地厂房、办公楼办理房产证不存在任何障碍。公司改造扩建方案，可以实现公司生产不停顿，对公司生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3、洪梅镇尧均村土壤调理剂生产基地厂房、宿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的洪梅镇尧均村现有土壤调理剂生产基地厂房于2004年建设投入使用；2006年建设员工宿舍；2008年扩建厂房，2012年建设碱渣堆场，并对厂房改造完善。厂房建筑合计面积7042平方米，员工宿舍706平方米，全部由大众科技自行投资建设，大众科技享有合法的完整所有权。

大众科技的洪梅镇尧均村厂房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大众科技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签署《租赁砖厂土地合同书》及系列补充

协议,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将位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天字土地有偿出租给大众科技,合计面积 36.5 亩,租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由于该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办理自建房产证存在困难,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办理乌沙村厂房房产证。

根据广东省集体土地用于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大众科技租赁使用洪梅镇尧均村厂房地块自建厂房,合法有效,在租赁期内大众科技享有合法的完整所有权,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生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大众科技已经计划购买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内与尧均村厂房地块相邻的土地使用权 26.93 亩,用于尧均村厂房改造扩建。该地块现在已经规划为大众科技项目用地,但尚未办理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手续、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此外,大众科技洪梅镇乌沙村生产基地厂房改造扩建方案,已经包含土壤调理剂生产线。

因此,大众科技洪梅镇尧均村厂房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洪梅镇洪屋涡村新建研究院厂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 2014 年在其拥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东莞市洪梅镇望沙公路洪屋涡段土地(东府国用(2005)第特 1257-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建设砖混结构的东莞生物质焦资源综合利用研究院厂房一 6590 平方米,尚未投入使用。全部厂房建筑由大众科技自行投资建设,大众科技享有合法的完整所有权。大众科技已经享有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完成后,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5、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大众科技正在使用的洪梅镇乌沙村复混肥料生产厂房与办公楼、尧均村土壤调理剂生产厂房与宿舍,以及洪屋涡村新建研究院厂房,均属大众科技自建房屋,大众科技享有合法的完整所有权,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于公司票据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众科技未发生开具票据行为。大众科技 2013 年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三张,合计金额 45.11 万元,大众科技已经到期收款;2014 年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四张,合计金额 62 万元,大众科技已经再次背书转让;2015 年未收到票据。报告期内,大众科技前五大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票据类型	客户(出票人或背书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票据收款及背书情况
1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20	2014/4/28	大众科技到期收款
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金泰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5.11	2014/5/4	大众科技到期收款
3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	2015/5/28	大众科技 2015年 1月 18日背书转让给博罗县雄旺建材厂
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5/1/22	大众科技 2014年 7月 31日背书转让给广州市越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2015/6/12	大众科技 2015年 1月 17日背书转让给广州市鑫镁化工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大众科技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公司票据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七、关于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主营业务:产销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除硫剂、生物有机肥。公司的产品包括大众复混肥料系列、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和有机肥系列产品。大众科技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门,同时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监管。除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照外,大众科技开展业务还必须取得农业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肥料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方可开展业务。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持有 2014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XK13-001-00002),产品名称:复肥(复混肥料(高浓度、中浓度、低浓度),掺混肥料),生产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2、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持有 2014 年 3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1240),单位名称: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法定代表人:林小明,行业类别:肥料制造,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3、肥料登记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85 个,包括土壤调理剂登记证 3 个、有机肥肥料登记证 2 个、水溶肥肥料登记证 2 个、掺混肥肥料登记证 7 个、复混肥肥料登记证 71 个,均未过有效期。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大众科技主体资格证照齐全,公司业务生产“三证”齐全,具备业务开展的必备资质;公司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违法并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八、其他事项

1、2012 年 2 月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正达丰益”)入股大众科技,但入股后大众科技连续三年未现金分

红，且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步伐较慢，看不到退出渠道和前景。2014年8月25日，正达丰益与林小明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林小明以2875万元受让正达丰益持有的大众科技的股份，首期款500万元。协议签署后，林小明通过大众科技支付给正达丰益500万元，形成大众科技对正达丰益应收款500万元。2015年4月正达丰益与林小明对大众科技在新三板挂牌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约定大众科技顺利在新三板挂牌，双方的股份收购协议解除，正达丰益退还已收款500万元。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正达丰益已经退还大众科技应收款500万元，大众科技与正达丰益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正达丰益与林小明已经达成以大众科技在新三板挂牌为条件解除股份收购的协议，大众科技已经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该《股份收购协议》自动解除，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申请的障碍。

2、大众科技于2015年7月8日登记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小尔生态修复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态修复与环保科技，为创业企业提供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管理服务，科技园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营业场所：东莞市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厂房2），法定代表人：林小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该公司的设立是大众科技正常的经营行为，且不改变大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申请的障碍。

3、大众科技关联企业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变更住所，变更股东之一东莞市洪梅保发建材厂（普通合伙）为广东源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该公司本次变更后仍为大众科技关联企业，该公司本次变更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申请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越瑾
吕越瑾

经办律师: 普烈伟
普烈伟

经办律师: 黄毅锋
黄毅锋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 1 座 31 楼 (邮编: 510620)

签署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